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建职院字〔2022〕 18号

关于印发《班级专业导师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拓宽教育渠道,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充分发挥教师和管理干部在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促进学院学风建设,切实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现发至相关部门,请各部门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执行。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2年5月18日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班级专业导师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拓宽教育渠道，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充分发挥教师和管理干部在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促进学院学风建设，切实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班级专业导师制度是为学生配备专业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班导师）的一种育人制度，是学校全员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积极担任班导师工作是全院教师和管理干部应尽的职责。全院教师和管理干部应通过班导师的形式与广大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一岗双责”的育人功能，为学校培养高素质人才做出应有贡献。

第二章 聘任条件与聘任办法

第四条 班导师应具备的聘任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思想政治素质高，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恪守人民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富于爱心和教育创新理念，无任何不良记录。

(三)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合理的知识结构、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熟悉职业教育规律，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所学专业应符合所带班级专业或相近专业。

(四) 身心健康，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活动组织能力，能够承担导师的相关工作。

(五) 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双师”型教师优先考虑。具备以上聘任条件的优秀校友或校外相关专业人员均可竞聘我院班级导师。

第五条 班导师的聘任办法

(一) 班导师实行聘任制，原则上每个班级聘任一名。各教学系要成立由主任、书记任组长，副主任、副书记、教学科长、学工办主任以及辅导员代表等组成的选聘小组。

(二) 每年6月份毕业生离校后，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符合聘任条件且有意愿担任班导师工作的教师可主动提交申请至本系选聘小组。

(三) 每年9月新生编班后，各教学系选聘小组根据教师个人申报及班级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申报教师专业与班级专业的吻合性，确定各班级班导师初步人选。

(四) 班导师人选要在本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聘任名单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备案。

(五) 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班导师任期一般为三年，原则上指导至班级毕业。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需个人提出申请，经教学系选聘小组同意，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备

案后，可辞去班导师职务。教学系选聘小组从其他申请教师中研究确定新的班导师人选并妥善完成工作交接。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班导师主要从专业教学出发，工作职责围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习、就业指导等方面进行科学有效的指导。具体包括：

（一）结合所指导班级的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在新生入校后的学期内，制定班级三年学业发展规划。按学期分解工作任务，在每学期开学1个月内提交学期工作计划。

（二）配合辅导员对新生进行入学教育，着重指导专业学习，使学生能够尽快了解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明确学习目的，尽快适应大学的生活方式和学习方法。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班导师要对所指导的班级系统进行专业介绍1次。

（三）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专业发展方向，向学生介绍本专业的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情况，指导学生制定专业修读计划以及学年、学期学习计划。每学期初对所指导班级进行“如何开展专业知识学习”等专题讲座1次。

（四）配合辅导员开展班级优良学风建设的指导工作，与辅导员共同或单独组织所指导班级的主题班会或班委会议，定期参加班级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

（五）了解和掌握班级学生的专业学习情况，采用深入课堂、随堂听课等形式，了解所带班级各课程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针对不同教师的授课特点，对学生的学习方式和方法进行指导，并负责反馈学生对任课教师授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随

堂听课每月不少于1次。

(六) 引导学生了解专业发展动态与社会需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了解自己的能力和职业兴趣，明确择业方向，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设计和职业规划；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职业发展规划或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专题讲座。

(七) 主动学习学生工作业务，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由所在教学系组织的班导师工作会议，反馈指导班级的情况，对学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班导师的管理

(一) 各教学系要为班导师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在涉及学生入党、奖励、处分、学生干部改选等工作时，应征求并尊重班导师的意见。

(二) 各教学系要组成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制定本系班导师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规定和具体考评办法等，每学年对班导师进行专题培训和工作考核，抓好班导师制度的工作落实。

(三) 班导师需按时在学生网上办公系统中更新工作内容，学生工作处每月统计信息后公布至学生工简报中并根据系统数据审核津贴发放。

第八条 班导师的考核

(一) 班导师的考核按照月度考核、学期考核和学年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各教学系根据班导师工作职责进行月度考

核，填写《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班导师考核表》（详见附件1），每月报学生工作处。对全部完成月度考核指标的班导师按月发放津贴175元，对没有完成考核指标者停发该月津贴；对于考核指标中按学期考核的，教学系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汇总，没有完成学期考核指标者停发下学期津贴，第二学期仍未完成指标者（包含学年考核项目），予以解聘。

（二）各系要将本系班导师工作考核结果与其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和奖励金发放等结合起来。对不能认真履行班导师职责、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要加强教育管理，取消其班导师资格。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当年职务晋升资格、低聘或暂缓岗位聘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各教学系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系班级专业导师管理细则，并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从颁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班级专业导师考核表》

